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022 学院超市承租项目

采 购 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2-568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0
2. 其他规定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7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9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9
2. 合格的供应商	19
3. 保密	2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0
5. 踏勘现场	21
6. 询问	21
7. 偏离	21
8. 履约担保	2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
10. 招商文件	2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12. 报价要求	24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4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17. 保证金	25
18. 质疑	2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28
1. 开标程序	28
2. 开标	28
3. 评审小组	29
4. 评审程序	30
5. 评审	31

6. 澄清有关问题	31
7. 评审	32
8. 成交	32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33
10. 响应无效	33
11. 废标	3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4
13. 违法违规情形	35
14. 违规处理	35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第九章 签订协议、协议主要条款	38
1. 签订协议	38
2. 协议变更、中止、终止	38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8
4. 协议主要条款	38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商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东外贸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022 学院超市承租项目组织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 SDSHZB2022-568
2. 项目名称: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022 学院超市承租项目
3. 采购需求:

标段	服务内容	数量
1 包	2022 学院超市承租	1 项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无预算金额。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2 提供近三年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2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招商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每天 9:00-16: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下同);

7.2 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7.3 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商文件 (二选一):

(1) 现场报名: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邮件报名: 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件扫描件及汇款底单(电汇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分包号、资金用途)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 shzbqdb@vip.163.com。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22130100100053768

7.4 售价: 300 元整人民币, 售后不退 (如需邮购, 邮费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对邮

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08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00 分止。

8.2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7。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9.2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7。

10. 联系方式

10.1 采 购 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532-55761283

10.2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电子信箱：shzbqdb@vip.163.com

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王坚、艾永祺

电 话：0532-66753999

2022 年 7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022 学院超市承租项目
4	分标段情况	不分包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2022 年 7 月 22 日</u> 集合地点： 巨峰路校区：9 点集中看现场； 江西路校区：14 点集中看现场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55761075 注：须单位出具介绍函，逾期踏勘的，山东外贸职业学院不予接洽。介绍函及踏勘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为超市正常经营期间的食品安全和经营安全保证金。在超市发生商品安全事故或经营者逃单时，用此款垫付受伤害人员的医疗费用或超市经营的启动费用。待事故原因调查清楚以后，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再行决定此款归还或加收。此款为专项基金，不得挪用，由学校财务部门专款管理，此费用的使用须经过分管校领导批准。按 20 万元/年收取，合同有效期间按照年度流转，合同到期后，在超市经营者完成合同所有条款规定义务的前提下，十个工作日内归还超市经营者（不计利息）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人支付 1. 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司交纳 30000 元服务费。
10	构成招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响应范围	本项目包含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山东外贸职业学院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	响应报价	<u>每年报价不低于 40 万元，低于 40 万元为无效报价。</u>
16	保证金的交纳	<p>1. 本项目保证金 60000 元，如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2022 年 7 月 28 日 09:00 前（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5. 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后 3 位及包号；</p>
17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18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编制：</p>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WORD 和 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0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分别是：<u>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及原件资料一同密封在内）、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2年7月28日08时30分起至09时00分前。</p> <p>地点：<u>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u></p> <p>供应商应当在招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7月28日09时00分。 地点： <u>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u>
23	磋商小组	评审小组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24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人，成交结果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_____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具有独立法人的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提供近三年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6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要求提供

备注：

（1）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5** 项，未提交、提交不全或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采购活动前近 6 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本次招标标的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超市的承包经营权。

1.4 具体服务区域见下表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期限	地址
巨峰路校区	生活附属用房一层、二层，大学生创业园 1 号店，面积 360 m ² ；仓库面积 25.8 平方米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 201 号
江西路校区	南校区平房，面积 122 m ²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62 号

1.5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地点包括山东外贸职业学院李沧校区（巨峰路 201 号、在校师生约 8500 人）与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市南校区（江西路 62 号、在校师生下半年约 1000 人、上半年因毕业生实习在校人数不确定）。

1.6 纳税证明（提供投标日前两年内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至少 15 人满 1 年）证明。

1.7 因超市经营场所有变动，需提供实景装修效果图，请务必勘探现场，实际测量；对不测量，随意提供效果图，产生的扣分自行负责。

★1.8 至少有 1 家营业面积超过 1000 m²的门店。

2. 服务要求

营业时间为早 6 点至晚 22 点。公用部位及公共设施不属于租赁范围。请投标者充分考虑入住学生人数和商业环境等因素所面临的投标风险。中标后成交人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增加及变更经营范围。

2.1 基本要求

2.1.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超市的全部经营性资金投入，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独立进行经营；

2.1.2 参加投标的超市必须具备：食品包装废弃物处理能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2.1.3 校园超市综合服务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办理（根据经营管理服务的项目需要办理）；

2.1.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照校方要求自主经营，不得整体转租、转包和转让，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经营资格。

2.1.5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爱护学校的设备设施，保证学校正常工作的进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具有沟通和协调能力，能正确及时解决经营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对超市房屋（含门窗）及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市场价赔偿；

2.1.6 成交供应商装修或吊顶须符合消防要求，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施工；装修和改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期满后，所有不动（固定）装修归采购人无偿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损坏；

2.1.7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康证、职业资格证及享受各项保险；

2.1.8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经营租金、水电使用费等；

2.1.9 成交供应商按照经营要求独立经营，自行承担经营履约；采购人按照约定提供超市经营用房，收取固定费用，不承担经营履约责任；

2.1.10 成交供应商承包结束，要按期搬出采购人单位，自合同终止 15 日内清空超市私有财产，如期向采购人移交公物和房屋，剩余商品自行处理。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将该房屋交还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在第三方见证下将成交供应商的物品转移到适当地点，合理的仓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前述 15 日届满后的 60 日内，成交供应商未将上述物品运走的，采购人或第三方有权处理供应商的物品以折抵支出的费用，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要求供应商赔偿。因供应商逾期交付房屋造成的搬运、运输、仓储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从保证金中直接根据发生的数额予以抵扣。

2.2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饮料、日用百货、小家电（电加热器除外）、文化用品、小礼（饰）品、水果、服装鞋帽、理发、文印、眼镜等大学生学习生活服务类项目，再有其他经营项目须报采购人审批并备案。

南校区超市经营项目除包含上述范围还可以经营快递。

北校区超市经营项目必须含有理发店、眼镜店。

2.3 经营范围限制

2.3.1 不得经营烟酒、电子烟；不得经营热得快等违反学校消防管理的电器用品；

2.3.2 不得经营对学生身心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商品；

2.3.3 不得经营快递（南校区除外）、网吧、游戏厅；

2.3.4 不得经营现场加工制售餐饮，如包子、馄饨、大饼、面条、烧烤、炒菜、稀饭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3.5 不得出售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

- 2.3.6 不得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商品；
- 2.3.7 不得经营采购人认定的禁止在校园销售的其他商品。

2.4 其他经营要求

- 2.4.1 不得超范围经营和改变经营范围；
- 2.4.2 不得出售三无产品，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3 供应商应做好经营场地的安全、卫生（门前实行三包）、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秩序等工作，否则由此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负全责；

2.4.4 校园超市商品价格必须低于校外超市同类商品价格；

2.4.5 由于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等情况，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6 校园超市水电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

3. 相关费用要求

3.1 履约保证金：作为超市正常经营期间的食品安全和经营安全保证金。在超市发生商品安全事故或经营者逃单时，用此款垫付受伤害人员的医疗费用或超市经营的启动费用。待事故原因调查清楚以后，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再行决定此款归还或加收。此款为专项基金，不得挪用，由学校财务部门专款管理，此费用的使用须经过分管校领导批准。按 20 万元/年收取，合同有效期间按照年度流转，合同到期后，在超市经营者完成合同所有条款规定义务的前提下，十个工作日内归还超市经营者（不计利息）。

3.2 租赁费：作为学校提供给超市综合经营者的房屋及设施设备的使用费起价为 40 万元/年；

3.3 租金的收取标准不受学院学生人数变化及周边环境等商业因素的影响；

3.4 超市经营中的用水、用电等使用费用，按照安装的度量设备的计量，依据学院按现行水电价收取；

3.5 学院提供校园一卡通机器、电话线与网线，费用自理。

3.6 费用的缴纳方式：按双方约定；

3.7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

3.8 租金按照年度收取。以一年为一期，每年按预交的方式交纳，第一期租金交纳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后每年租金缴纳时间为每年度的经营期前缴纳。逾期视同放弃经营管理权，自动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关于环保、安防、消防等检测、检验费用的说明

成交供应商负责超市内部的安全、消防安全。除学校配备的现有消防设施外，根据消防安全的要求，需要配备的消防器材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并接受安全管理部门相关监督检查。

5. 超市必须提供装修方案

超市装修装饰应符合大学校园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及校园文化特点。必须使用环保材质；装修完毕后，学院和中标方共同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进行环保检测，必须符合国家 E1 标准；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没达到标准不准开业。

6. 中标方必须接受服务期内的考核办法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超市运行考核办法》

为加强超市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范适用于山东外贸职业学院超市管理。

二、管理形式和手段

超市中标方（以下简称中标方）须严格落实管理要求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学校履行日常监管职能。承租方自觉接受学校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检查，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视中标方违规情节轻重，学校采用批评教育、警告、处罚，直至取消经营资格等手段对使用方进行管理。

三、具体管理规定

1. 所售商品和服务的管理

中标方对所售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必须严把质量关。所售的每一种商品和服务必须明码标价，不得销售“三无”产品、过期变质食品、假冒伪劣商品等。不得擅自提高价格，服务或商品价格必须低于学校周边同地区同类价格。

(1) 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每发现一例处 100 元/次罚款。

(2) 所售商品比周边同类市场价（周边超市同期售价平均值）高：

①5%以下的，每发现一例处 200 元/次罚款。

②高 5%以上 10%以下的，每发现一例处 300 元/次罚款。

③高 10%以上 20%以下的，每发现一例处 500 元/次罚款。

④高 20%以上的，每发现一例处 1000 元/次罚款，出现 5 例以上取消经营资格。

(3) 经营非营业范围内自制食品或油炸、烧烤等方式加工食品出售，每发现一例处 1000 元/次罚款。

(4) 发现三无或过期食品的，每发现一例处 1000 元/次罚款，合同期内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的取消经营资格。

(5) 必须严把商品的进口质量关，所进商品不符合食品质量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例处 1000 元/次罚款，合同期内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的取消经营资格。所进商品未按市场部门要求及时做好索证工作的，每发现一例处给予 1000 元/次罚款。

(6) 中标方应建立台账制度，对所售商品能够提供完整的票据，每发现一例不能提供完整票据的处 500 元/次罚款。

2. 经营场地的管理

为了保证租赁用房、场地经营的正常、有序，中标方必须在店内经营，不得在店外摆放物品、垃圾及宣传品，更不许占道经营，每发现一例处 200 元/次罚款。

3. 消防安全的管理

(1) 严禁使用液化气等明火设施，每发现一例处 500 元/次罚款，合同期内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的取消经营资格。

(2) 严禁私接乱拉电线，每发现一例处 500 元/次罚款，并由经营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使用方应自行配备符合规格、有效和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每发现一例没有配备处 500 元/次罚款，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规格或失效或数量不足的处 200 元/次罚款。

(4) 严禁所有店内私自留宿，每发现一例处 500 元/人/次罚款。

4. 环境、卫生的管理

中标方应保持店内外清洁、整齐，符合检查管理的相关要求，为师生创造优良的购物、消费环境。

(1) 实行门前卫生“三包”制度，中标方要经常清扫，每发现一例纸屑及其它垃圾未能及时清理处 100 元/次罚款。

(2) 店内物品要摆放整齐，距离消防栓一米内禁止摆放物品，每发现一例处 200 元/次罚款。

(3) 经营场所的标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制作。除店名镶嵌在门框正上方外，严禁在店外的墙面、玻璃门上张贴各种宣传品、促销广告及价格牌等物品，每发现一例处 200 元/次罚款。

(4) 店内所雇员工应拥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每发现一例没有有效的健康证处 1000 元/人/次罚款。

(5) 严禁向雨水沟中排放污水、丢弃废物，每发现一例处 500 元/次罚款。

5. 对师生投诉的管理

对于师生的投诉，中标方应认真对待，及时处理。凡经查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或基本属实的，每发生一例处 500 元/次罚款。

6. 对装修装饰的管理

使用方在对房屋、场所装修装饰前应书面报告学校管理部门，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简单装修装饰，但不得变动房屋结构。在没有上报、征得学校管理部门的情况下擅自装修装饰的每发现一例处 1000 元/次罚款，并有无偿恢复原状的义务。

7. 其它

(1) 中标方必须严格遵照校方要求自主经营，不得整体转租、转包和转让，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经营资格。

(2) 工作人员应文明服务，上岗时必须穿着干净、整洁，工作衣帽统一，做到文

明礼貌、热情周到，尊重师生，严禁发生与师生吵骂架等不良行为，每发现一例处 500 元/人/次罚款。

(3) 没有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营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每发现一例处 500 元/人/次罚款。

(4) 使用方要合理使用和维护学校的设施，更不能发生人为损坏的情况，对损坏的设施要及时修理，不能修理的须照价赔偿。

(5) 在特殊时期、特殊情况下，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对中标方的处罚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学校决定。

(6) 以上所有考核条款的考核结果将作为使用方经营服务、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合同期末考核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作为决定是否与中标方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7) 以上所有考核条款中有违反者，在合同期内按月累计扣分，所发生的处罚行为，发生一次扣二分，同一行为第二次扣五分，三次及以上每次扣十分，每月累计扣分满三十分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或年度平均考核不合格（平均分低于 70 分），学校即终止与中标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中标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校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租金和履约保证金。

8、以上处罚款项须在规定时间内上缴甲方财务账户，逾期十天未交的，加倍扣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招标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供应商。
-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6 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2、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项目	分数	内容
商务分 (56)	租金报价	40 分	报价得分= $N1/N2 \times 40$ 每年报价低于 40 万元的为无效报价 N1 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N2 为所有投标人中的最高投标报价。 （保留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
	经营业绩	12 分	1. 需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经营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提供一份超过 1000 m ² 的自营业绩有效合同加 1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合同若按年续签，只算一个业绩。 自营业绩：以合同原件、合同业绩对应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同业绩对应的营业地点门面正面照片原件三项资料为准，否则不得分，上述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该超市公章。学院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业绩进行实地考察，发现有不实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
	企业实力	4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四个证书全有得 4 分。（提供以上证书原件以便现场审核；证书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该超市公章）
技术分 (44)	经营实施方案	10 分	对供应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案针对性、经营管理的整体设想及策划、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A. 经营方案针对性强，对经营管理的整体设想及策划具体、合理、体现环境育人、可实施性强，得 8-10 分 B. 经营方案针对性较强，对经营管理的整体设想及策划较为具体、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4-7 分 C. 经营方案针对性弱，对经营管理的整体设想及策划不具体、不合理、可实施性差，得 1-3 分

装修装饰及布局	10分	<p>按照实际场景提供装修实景效果图，否则不得分。</p> <p>A. 供应商装修装饰及整体超市布局实用、美观大方、能体现服务育人特点等，得7-10分</p> <p>B. 供应商装修装饰及整体超市布局基本实用、较为美观大方、能体现服务育人特点等，得4-6分</p> <p>C. 供应商装修装饰及整体超市布局缺少实用性，得0-3分</p>
规章制度	14分	<p>1、根据安全管理及应急制度打分：</p> <p>A. 具有全面的卫生安全检测方案、商品包装废弃物处理方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处理方案、店内外公共安全防护措施、防范方案、消防安全措施、疫情防控制度，得5-7分</p> <p>B. 具有较为全面的卫生安全检测方案、商品包装废弃物处理方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处理方案、店内外公共安全防护措施、防范方案、消防安全措施、疫情防控制度，得3-4分</p> <p>C. 缺少卫生安全检测方案、商品包装废弃物处理方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处理方案、店内外公共安全防护措施、防范方案、消防安全措施、疫情防控制度，得1-2分</p> <p>2、根据超市管理方案制度打分：</p> <p>A. 具有详细的超市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方案、超市商品陈列管制制度、超市过期食品处置方案，得5-7分</p> <p>B. 具有基本的超市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方案、超市商品陈列管制制度、超市过期食品处置方案，得3-4分</p> <p>C. 缺少超市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方案、超市商品陈列管制制度、超市过期食品处置方案，得1-2分</p>
质量价格保证措施	10分	<p>1. 列出的所售商品的种类、品牌、生产日期、进货渠道、出售价格等清单全面详细的以及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得7-10分；</p> <p>列出的所售商品的种类、品牌、生产日期、进货渠道、出售价格等清单较为详细以及提供较为详细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得4-6分；</p> <p>列出的所售商品的种类、品牌、生产日期、进货渠道、出售价格等清单不详细以及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不详细的，得1-3分。</p>

★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响应时间、优惠条款等商务条款，并逐一做出承诺。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符合本招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招商文件

10.1 招商文件的组成

10.1.1 招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报价、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影响编制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招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招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招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招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招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年度费用测算书;

项目执行中所需支出的年度费用测算书及需要说明的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项目执行中有关支出费用的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 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1 招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合作企业的经营资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管理模式和机制、对高校办伙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服务说明;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招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招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内容包括内容：

11.4.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11.4.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1.4.8.3 对照招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商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1.4.8.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11.4.8.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9 招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招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6 电子版投标文件

11.6.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6.2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2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招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招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招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审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供应商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3 开启投标文件；

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商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2.4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评审小组

3.1 评审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本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招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评审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评审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招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磋商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商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招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对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对于不合格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5.4 技术评审

按照招商文件要求，审查磋商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审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评审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评审

7.1 评审前，评审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2 评审小组及有关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成交

8.1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8.2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技术方案的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5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人的，入围成交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审小组按照招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人；

8.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低于40万元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招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4 不按照招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5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0.6 供应商未按招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商文件要求的；
- 10.8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9 评审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招商文件要求的；
- 10.10 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1 未按招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投标文件的；

10.12 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0.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审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11.1.2 符合招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招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以下三种项目除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1.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4 供应商的报价均低于 40 万元的；

11.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6 法律、法规以及招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评审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审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审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审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协议、协议主要条款

1. 签订协议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协议。所签订协议不得对招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协议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协议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商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协议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标段方式履行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标段履行协议，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商文件明确允许分标段方式履行协议的，按照招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协议，依照其规定。

2. 协议变更、中止、终止

采购协议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采购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招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商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协议主要条款

采 购 协 议

项目名称： _____

协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 第一条 合作经营管理范围
- 第二条 经营性质
- 第三条 合作经营期限
-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 第八条 关于固定资产和设备归属。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它事项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商文件，同意招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内容	响应情况
1	报价	小写: _____元/年
		大写: _____元/年
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标段：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时间	规模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及学历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报价标段: 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	招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7: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服务响应表

报价标段：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招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报价标段：第_____标段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10: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1:

勘察现场登记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勘察地点:	
采购单位:	参加人员签名:
供应商:	参加人员签名:

本项目勘察现场供应商需进行签字确认。登记表原件胶装在正本，复印件胶装在副本。